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5學年度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: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(A32-624)

參加人員:朱紀實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劉怡文教授、陳立耿副教授

主席:陳俊憲

記錄:黃子娟

一、報告事項:

1. 依據本校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為考量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所需時程並保障限期升等教師之升等權益,爰放寬106學年度、107學年度限期升等屆滿之教師,於107年5月15日前以「學術著作」提出升等者,其學術著作篇數仍適用舊法,即具有著作4篇(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三篇)即可提出升等,請查照。

2. 本學年度資料庫無更新。

二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,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,初聘為1年,續聘第1 次為1年,以後續聘,每次均為2年。」

2. 檢附本系專任教師續聘名冊

職稱	姓名	起聘日期	迄聘日期	備註
教授	翁炳孫	106年08月01日	108年07月31日	
副教授	翁博群	106年08月01日	108年07月31日	
副教授	金立德	106年08月01日	108年07月31日	
副教授	吳進益	106年08月01日	108年07月31日	
助理教授	黄襟錦	106年08月01日	108年07月31日	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系所辦公室

案由: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續聘黃振瑋兼任講師,開授選修課程「產業接軌與學生創業」1學分。
- 二、黃振瑋經理已於99年6月取得嘉義大學碩士證明。
- 三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校教評會紀錄,大學部擬聘講師,應按學期先簽請校長 同意;研究所師資應為副教授(含)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。

四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:「第2點 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惟為彌補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專長之不足,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,始得聘請兼任教師。…。第3點 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為原則,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,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。」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提案三

案由:本系劉怡文教授休假研究結束後提出書面報告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,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,具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(所、中心)、院提出書面報告,並經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,由各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;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,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二、本系劉怡文教授研究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,研究主題為:「膀胱腫瘤之生物標記研究」。

三、檢附劉教授書面報告書(如附件一),請卓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本系陳俊憲教授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)休假研究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陳俊憲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暨計畫表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: 無

四、散會:中午12時40分